

煤炭商品流通

韩春田 编著 郭子文 审



1

煤炭工业出版社

煤炭商品流通

韩 春 田 编著
郭 子 文 审

煤炭工业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系统阐述煤炭商品从煤矿向用户转移的全过程。书中重点介绍煤炭商品流通的作用、性质和任务；煤炭产需运综合平衡和分配计划，煤炭调拨方案以及煤炭月度运输计划的编制原则和方法；组织煤炭订货及签订煤炭供货合同的原则、程序和具体做法；详细叙述煤炭运销统计和调度的目的、功用、组织形式以及煤炭运销统计表报的编制和填报方法。

书中还系统介绍铁路运输、水路运输和管道输煤的基础知识，特别对路、矿、港协作的重要性、组织和工作方法，作了比较详细的介绍。作者在书中还以一定篇幅阐述煤炭进出口贸易的方针政策、现状及前景，对煤炭商品流通的改革和预测等内容，也做了适当的说明。

本书内容系统、全面，具体而实用，可作为煤炭运销人员的培训教材或自学读物，还可供工矿企业及用煤单位从事煤炭供应、管理人员学习、参考。

责任编辑：高 峰

煤 炭 商 品 流 通

韩 春 田 编著
郭 子 文 审

煤炭工业出版社 出版
(北京安定门外和平里北街21号)

煤炭工业出版社印刷厂 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发行



开本850×1168mm¹/₃₂ 印张14³/₄

字数 396 千字 印数 1—10,100

1991年3月第1版 1991年3月第1次印刷

ISBN 7-5020-0518-8/TD·474

书号 3294

定价 6.95元

札后共用
身金帛泥
姑居人才
教自入耳

神子书

1990年2月

序 言

煤炭运销工作，在煤炭生产、运输和用户之间的衔接上，起着桥梁和纽带的作用。对国民经济长期、持续、稳定、协调发展，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具有重要意义。特别是在当前，进一步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新形势下，更显得十分重要。

前些年，由于我主管过煤炭运销工作，也曾多次组织过煤炭订货会议。深深感到要想搞好煤炭运销工作，必须具有广泛的专业基础知识。比如，要搞好煤炭对路供应，不仅要懂得各类煤炭的性质、用途和洗选加工等基础知识，而且更要掌握各行各业用煤设备和生产工艺的特点，对煤炭品种、规格、质量有哪些不同的要求等专业知识。再如，要想搞好煤炭订货、发运、调度和统计等工作，不仅要懂得运销工作本身的专业知识，而且还要掌握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等基础知识。《煤炭合理供应》和《煤炭商品流通》这两本书，比较系统地从理论和实践上阐明了上述有关专业基础知识。

为了尽快地提高煤炭运销职工的素质，以适应四化建设的需要，就必须从重视教育、培养人才入手。因而，这两本运销专业书的出版，为大专院校煤炭运销专业提供了教材，为职工自学提供了有利条件。

我们相信，通过这两本专业书的出版，将会促进煤炭运销职工的业务学习，从而可不断地提高运销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和政策水平，为四化建设做出新的贡献。

胡富国
一九九零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物资流通概述	1
第一节 物资流通管理的组织体系	1
第二节 物资流通的计划管理	2
第三节 购销关系的建立和实物流通的 组织.....	7
第二章 煤炭商品流通的作用和运销工作的任务	12
第一节 煤炭商品流通的作用和性质.....	13
第二节 煤炭运销工作的地位和作用.....	18
第三节 煤炭运销工作的方针.....	19
第四节 煤炭运销工作的特点和主要任务.....	21
第三章 煤炭分配运销体制的改革	25
第一节 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和原则	25
第二节 煤炭分配运销体制的沿革.....	26
第三节 煤炭分配运销体制的改革原则和设想	29
第四章 煤炭产需运综合平衡和分配计划	51
第一节 煤炭产需运综合平衡的作用和原则.....	51
第二节 几种不同类型的平衡及其重要性.....	57
第三节 编制煤炭平衡分配计划的依据.....	64
第四节 煤炭平衡分配计划的编制.....	69
第五节 煤炭消耗定额的管理	78
第五章 煤炭调拨方案的编制和供货合同的签订	85
第一节 编制煤炭调拨方案的作用和程序.....	85
第二节 编制煤炭调拨(供应)方案的原则.....	92
第三节 “三个计划一本帐”的重要作用.....	99
第四节 认真制定和执行《煤炭合理运输基本流向》.....	102
第五节 在订货中要以经济办法,协商方式解决具体问题.....	114
第六节 煤炭供货合同的签订.....	116
第七节 订货后汇总各种表报和总结.....	121

第八节	逐步扩大煤炭定点供应·····	130
第六章	月度煤炭运输计划和运销调度·····	134
第一节	月度煤炭运输计划的编制·····	134
第二节	月度煤炭运输计划的变更·····	138
第三节	煤炭运销调度的作用和组织形式·····	140
第四节	煤炭运销调度的日常工作·····	142
第五节	关于加强煤炭运销调度工作的若干规定·····	149
第六节	路矿协作·····	154
第七章	交通运输业综述·····	166
第一节	交通运输业的性质和特点·····	166
第二节	各种运输方式的特点和相互关系·····	172
第三节	大力组织联合运输·····	184
第四节	交通运输业的管理体制·····	193
第五节	改进运输业管理的主要措施·····	196
第六节	运输业管理体制的改革·····	211
第八章	铁路运输及其展望·····	215
第一节	铁路运输业的特点及其成就·····	215
第二节	我国铁路运输和铁路建设的新发展·····	220
第三节	铁路等级、轨道、车辆和车站简述·····	225
第四节	铁路货物运输组织·····	241
第五节	铁路行车组织·····	248
第六节	我国铁路现状及展望·····	281
第九章	水路运输的发展和港口综述·····	294
第一节	我国水路运输的发展·····	294
第二节	港口的组成、分类及功能·····	313
第三节	港口生产过程、生产计划和调度·····	322
第四节	港口煤炭装卸机械化和工艺系统·····	337
第五节	港口通过能力·····	346
第六节	运煤的船舶和顶推船舶运输·····	359
第十章	对外贸易和煤炭出口·····	366
第一节	对外贸易与经济发展·····	366
第二节	对外贸易发展概况和管理体制·····	372

第三节	对外贸易的经营和管理体制·····	378
第四节	煤炭出口的意义和方针政策·····	383
第五节	煤炭出口的现状和前景·····	386
第六节	煤炭出口业务简述·····	394
第十一章	煤炭商品流通预测 ·····	401
第一节	经济预测的体系、程序和原则·····	402
第二节	煤炭商品流通预测的重要性和作用·····	406
第三节	煤炭商品流通预测的内容和方法·····	407
第四节	对今后煤炭供求形势的预测·····	411
第十二章	煤炭运销统计 ·····	416
第一节	统计学的性质·····	416
第二节	统计中的几个基本概念·····	419
第三节	煤炭运销统计的作用和任务·····	433
第四节	煤炭运销统计报表制度·····	439
第五节	加强统计报表工作和其他调查方式·····	449

第一章 物资流通概述

本章所述的物资，是专指工业品生产资料，包括用于工业生产和基本建设的原料、燃料、建筑材料以及机器设备等。物资流通，是这些生产资料从生产到消费（包括生产消费和建设消费）的转移过程，是社会再生产在流通领域的一个极为重要的组成部分。

第一节 物资流通管理的组织体系

国家物资部是管理全国主要工业品生产资料流通的综合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物资流通的政策，研究拟定有关物资管理的体制、制度和办法；
- 2) 在国家计划委员会领导下，编制统配物资的平衡表和分配计划；
- 3) 组织和指导主要统配物资的订货、供应和调度；
- 4) 负责国务院各部门中转物资的储运工作；
- 5) 组织、推动各地区、各部门的物资协作和物资节约；
- 6) 按照国家规定，负责进出口物资的审查工作；
- 7) 组织物资流通新技术和现代化管理方法的应用、推广，以及物资部门职工的培训教育；
- 8) 指导各地区、各部门物资管理机构工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都设有物资局，其职责与国家物资局大体相同。它们和同级计划委员会一起，组织本地区国家统一分配物资的申请分配、供应，对本地区支配的物资进行平衡和分配，并根据本地区的需要，通过物资协作等途径，组织国家分配计划外的物资的流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物资局，根

据需要也设立若干专业公司。物资部与省、自治区、直辖市物资局是业务指导关系。各地区、省辖市、县也都设物资局（或物资公司）。省及省以下各级物资局还在地、县和全国各大中城市设有生产资料服务公司，承担企业委托的代购、代销、代加工、代托运等信托服务活动。

1979年以来，为了方便用户，搞活物资流通，各级物资局和专业公司建立的供应站、门市部、生产资料商场等不同规模的物资经营网点发展较快。1984年末，全国城乡各种综合和专业的物资经营网点有3.1万个，其中城市有2万个，农村有1.1万个，比1978年增加1倍。有些网点除开展供销业务外，还提供租赁、加工等服务，初步形成了遍布全国的物资经营服务网络。

各级物资部门在加强网点建设的同时，还改进供应方法，增强服务项目，扩大销售业务，经营管理水平不断提高。1979～1984年，全国物资部门的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越来越好。1984年与1979年相比，销售总额增加了355.2亿元，增长了81.9%，而定额流动资金平均占用额却减少了8.6亿元，下降了5.4%，流动资金周转加快了62.5天，流转费用水平下降。

第二节 物资流通的计划管理

一、物资的分类管理

从第一个五年计划开始，国家对物资计划分3类进行管理，这种划分方法一直沿袭到八十年代。

1. 国家统一分配物资（简称统配物资）

这是关系国计民生的、最重要的、紧缺的物资，包括钢材、有色金属原料及其制品、木材、水泥、煤炭、重油、橡胶、硫酸、烧碱、汽车以及各种设备、机床等。这类物资，在国家计委领导下，由国家物资局负责编制年度的平衡表和分配计划，作为指令性计划。经国务院批准后，由国家计委下达执行。

2. 主管部门管理物资（简称部管物资）

这是在国民经济中比较重要的物资，以及专业性强，主要由

某一部门生产和使用的专用物资或中间产品。这部分物资由国务院各主管部分别负责平衡和分配。企业和地方需要这类物资，要提报计划，向有关部门申请，由有关部门平衡产需后安排。

3. 三类物资

除统配、部管物资外的各种工业产品生产资料，包括建筑材料中的砖、瓦、灰、砂、石，机电设备中的各种小型机械、电工器材、仪表、配件、工具，化工产品中的染料助剂、医药原料、颜料、橡胶杂品，金属材料中的杂铜、废铝以及一些非金属矿产品等。这类物资品种繁多，使用面广，生产分散，绝大部分是当地生产、当地使用。这类物资由企业自产自销或由当地政府安排生产，组织产需衔接。

我国历年的统配物资和部管物资的种类如下表所示。

我国历年统配、部管物资种类数

年 份	统 配	部 管	合 计	年 份	统 配	部 管	合 计
1950	8			1962	153	345	498
1951	33			1963	256	260	516
1952	55			1964	370	222	592
1953	112	115	227	1965	370	222	592
1954	121	140	261	1966	326	253	579
1955	162	139	301	1972	49	168	217
1956	234	151	385	1973	50	567	617
1957	213	301	532	1975	52	565	617
1958	93	336	429	1978	53	636	689
1959	67	218	285	1979	210	581	791
1960	75	342	417	1981	256	581	837
1961	87	416	503				

注：1981年以后，统配、部管物资未再作变动。八十年代以来，有相当一部分物资敞开供应，不再进行计划分配。

1984年9月，国务院批准的国家计委《关于改进计划体制的若干暂行规定》，对物资流通的计划管理规定了以下原则：

1) 国家对部分重要物资实行计划分配制度。对 国家统一分

配、调拨的煤炭、原油、钢材、有色金属、木材、水泥、基本化工原料和重要机电产品等实行指令性计划；各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对本行业、地区少数重要工业品也可以下达指令性计划。

2) 国家对重要工业品生产实行指导性计划，企业对指导性计划产品，可以按照国家计划指引的方向，根据原材料、能源的可能和市场需要，自行安排生产和销售。

二、物资的综合平衡

物资平衡是搞好物资分配计划的基础。物资平衡和财政、信贷、外汇以及劳动力的平衡一样，是国民经济综合平衡的主要内容之一。在我国，是根据中、长期和年度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确定的各项生产、建设和提高人民生活的任务，对各类主要物资的供应和需要进行平衡的。物资平衡的内容包括：各类物资总供应量和总需要量的平衡，某类物资不同用途之间的平衡，品种规格之间的平衡以及各类物资之间的平衡等。供应量包括计划期初库存量、国内生产量、计划进口量、计划动用国家储备量及其它供应量；需要量包括生产需要量、基本建设需要量、城乡市场需要量、计划出口量、计划补充国家储备量、期末结存量以及其它需要量等。经过平衡，从实物量角度考察各种计划能否衔接，使问题暴露出来，以便采取措施协调，保证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

要搞好物资平衡，必须统筹社会供需。过去比较注意搞好国家统一分配、调拨的重要物资的资源 and 需要的平衡，这在国家基本掌握了物资资源的情况下，无疑是正确的。但是随着地方经济的发展，企业自销的扩大，地方和企业掌握的资源比重越来越大，1984年，国家统一分配、调拨的物资在国内生产资源中的比重，钢材为2/3左右，木材、煤炭为一半左右，水泥不到30%。在这种情况下，仅仅搞好国家统一分配调拨部分的平衡已不能适应工作需要，只有搞好全社会的，全面的综合平衡，国家计划才能对生产和流通发挥宏观指导作用。

三、指令性物资分配计划的制定和执行

国家对统配物资分配计划，属于指令性计划。列入国家统一分配物资计划的资源，主要是大型骨干企业的产品，这些企业称为统配企业。如煤炭工业有80多个统配矿，冶金工业有20多个重点钢铁企业，林业有10多个重点林区，建材工业有50多个大中型水泥厂等。统配物资除国内生产外，主要还有进口、利用库存和动用国家储备等。国家计划分配的重点是：国家指令性生产计划的需要；由国家负责平衡的国家预算内拨款改贷款的投资，纳入国家信贷计划的基建贷款，国家利用外资安排的基本建设的需要；由国家直接安排的财政拨款和专项贷款的重大技术改造和重大科研项目的需要；国防军工的需要；国家出口援外以及补助边远地区的零星需要。除以上5个方面外，对农业、农机、轻工、市场以及地方基本建设、技术改造、维修等其他方面的需要，按照国家计委《关于改进计划体制若干暂行规定》，从1985年起，一般维持1984年计划分配基数，增加的需要量，由部门、地方自行安排解决。除了国家对主要物资可以下达指令性分配计划外，国务院各主管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在全国计划中单列户头的城市（有重庆、武汉、沈阳、大连、哈尔滨、宁波、青岛、西安、广州等9个城市），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也可以对本行业，本地区少数重要物资增列指令性分配计划。

指令性物资分配计划编制的程序是：先由国家每年下达生产建设任务的控制数字，各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据此列出具体指标下达给各基层单位，基层单位核算任务和物资需要量上报主管部门，主管部门经过审查汇总，制定计划草案，报请国家计划委员会审查。各地方、部门和国家计划委员会在审查中，根据物资平衡的情况，提出措施，对短缺物资采取组织增产、进口或要求基层单位降低消耗以及压缩生产建设任务等方法求得平衡；对多余物资则采取扩大使用或出口、增加储备使之平衡，必要时实行限产。最后由国家计划委员会汇总平衡，确定物资分配计划草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执行。物资分配计划，只规定

分部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分配指标，由各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再具体分配给基层单位。

指令性计划分配物资的产需应衔接。各级分配计划中，只列出物资的品种、数量，没有具体规定型号和供货单位。分配计划确定后，需要采取多种方法把供需双方的关系衔接起来，把分配计划具体化。我国采取的主要方法是召开订货会议。其他方法有组织定点供应，不定期的经常性订货，如通讯订货或在贸易中心临时订货等。

国家在每年物资计划分配中都保留一部分机动物资，以便在计划改变、发生重大灾情或生产事故时，主管分配物资的部门可以动用，或在供货时间、品种规格上进行调整。国家只负责全国性重要用途和项目用物资以及重要紧缺物资的调度，一般物资的调度，由主管部门和地方负责。

四、地区物资协作

地区之间的协作，是随着地区经济发展而出现的一种国内换货贸易活动，它是生产资料流通的一条重要渠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地区、市、县在完成国家调拨计划之后，都掌握一部分重要物资，可从中拿出一部分对外协作以换取自己短缺的物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地区之间的协作有了很大发展。1979年国家规定有23种重要物资的协作要经国家有关部门审批，后来减少为煤炭、木材、水泥、焦炭、生铁5种。1984年已全部放开。1980~1983年，地区之间协作的物资金额逐年上升。如煤炭1980年协作量为1300万吨，1983年增加到2371万吨。协作的比例和价格在双方平等互利的原则下自行协商确定，较好地体现了价值规律的要求。每年在全国计划确定后，国家物资局召开一、二次物资协作会议，确定大宗的协作任务；也有些协作项目是各地自己协商确定的。通过协作解决的物资在各地消耗量中所占的比重，一般省、自治区、直辖市为20~30%，地区和市为30~40%，县为50%以上。有计划有组织的物资协作，在我国计划经济中发挥着越来越大的作用。

五、生产企业产品自销活动

允许生产企业按照国家规定自销一部分产品，是扩大企业自主权，发挥企业活力的重要措施。企业自销的产品包括：企业在确保完成国家指令性计划和供销合同的前提下，超计划生产的产品；自己组织原材料生产的产品；新试制产品；库存积压产品以及国家批准计划内可以部分自销的产品等。80年代初，企业自销活动发展很快，以钢材为例，1980年全国重点钢铁企业自销钢材占其产量的15.7%，1981年占22.2%，1982年占18.4%。1983年由于供需矛盾较大，国家适当集中物力保重点，企业自销量降为5.9%，1984年占9.6%。汽车企业自销量的比例，1983年为15%，1984年为40%。企业自销产品，可以由各级物资部门收购，也可以由企业自己组织销售。企业自销的产品价格比较灵活，有的在国家调拨价的基础上按照国家规定实行一定幅度的浮动价，有的实行市价浮动价，也有的由供需双方协商定出价格出售。

第三节 购销关系的建立和 实物流通的组织

物资流通过程是物资从生产企业转移到用户的全过程总和，它包括建立购销关系和组织实物流通两个方面。

一、购销关系的建立

建立物资购销关系，是衔接产需、有计划地安排生产建设的必要条件，也是合理组织实物流通的重要环节。

我国对指令性计划分配物资，由国家组织建立指令性的购销关系；对国家允许自由购销的物资，由供需双方建立自主的购销关系。按照建立购销关系的不同双方，分为生产企业同需用单位之间的购销关系，生产企业同物资流通企业之间的购销关系，以及物资流通企业同需用单位之间的购销关系。

（一）指令性的购销关系

建立指令性的物资购销关系，是指令性计划分配的继续和具体化，即把分配计划中只列出分配给各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

辖市的物资品种、数量，具体落实到规格、型号、质量、技术要求、价格供货和收货单位、结算方式、供货时间等，并用合同形式明确双方的经济责任，指令性的物资购销关系是由国家有关销售部门与需要部门组织建立的。

在生产企业同需要单位和物资流通企业之间建立指令性的购销关系，主要采取全国集中订货、分区订货、定点供应等形式。

1. 全国集中订货

一般采取按物资类别由国家有关分配、销售部门一年组织两次全国性的订货会议的形式，按照分配指标，组织产需双方签订订货合同。一次在上一年度的10、11月份，按照国家初步确定的生产建设计划和物资分配计划进行预拨订货；另一次是在当年4、5月间，按照国家已批准的计划进行全年订货。各类物资的全国集中订货会议的一般程序是：

1) 生产企业提报资源明细表，主管部门进行汇总，向组织订货的部门提出可供资源明细表。与此同时，需要单位提报需要明细表，主管部门进行汇总，提交组织订货的部门再进行汇总。

2) 根据资源明细表和需要明细表进行产需明细平衡。平衡后由组织订货的部门分别向产需双方主管部门下达供货通知单和订货通知单，主管部门再分割供货和订货指标，具体落实到生产企业和需用单位，作为订货的依据。

3) 生产企业和需用单位具体协商，签订供货合同

召开全国集中订货会议，是我国长期以来对指令性计划分配物资组织产需衔接的主要形式。这种形式有利于主管分配、订货部门统一掌握供需情况，及时发现和解决平衡中出现的矛盾。但是订货会议规模大，人员多，工作量大，组织工作复杂；另外，产需衔接主要靠一年两次订货会议，有些单位不能及时提出所需物资的明细表，但又怕错过机会，因此，往往盲目订进不需要的物资。这在一定程度上扩大了产需脱节，特别是容易造成抢订短线物资。为了改进订货工作，近几年来采取了分区订货、定点供应等办法，部分地代替全国集中订货。

2. 分区订货

对某些物质在生产资源和消费量都较多的地区，规定上调数量，其余部分留在本地区订货供应，不再参加全国订货会议。例如钢材，近几年来在北京、天津、上海、辽宁、黑龙江、四川、湖北、山西、安徽等9个省、直辖市实行这一办法。1984年分地区订货的钢材为254万吨，占国内订货资源总量的14%。分区订货有利于调动地方的积极性，加强产需联系，减少不合理运输，缩小全国集中订货的规模。

3. 定点供应

对产品定型，生产稳定，物资消耗量大的需用单位，采取与生产企业签订长期协议，固定供应关系。这种做法，近几年有所发展。1984年实行定点供应的钢材为500万吨，占国内订货资源总量的26%。铜、铝、铅、锌4种有色金属原料占国内订货资源总量的55%。定点供应有利于密切产需关系，加强产需双方生产的计划性和稳定性，减少分配订货手续。对具备上述条件的企业，今后还要扩大定点供应。与此同时，还要大力发展城市物资流通企业与生产企业之间的定点供应，即由城市物资流通企业把零星用户的需要集中起来，与生产企业建立定点供应关系，整进零出，有利于稳定供应，加速周转。

此外，还有通讯订货，在物资贸易中心常年订货等形式。

(二) 自主购销关系

所谓自主购销，有的是由生产企业对按国家规定可以自销的物资，自主地向需用单位直接销售；有的由生产企业委托物资流通企业经销、代销，需用单位到物资流通企业自主采购；也有的由生产企业和物资流通企业联销。

自主购销关系的范围，限于按国家规定可以自由购销的物资。对这一部分物资，由供需双方建立自主的购销关系，有利于增强企业活力，搞活流通，发挥生产资料市场的作用，补充计划的不足，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中不可缺少的部分。

二、实物流通的组织